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甲00

相 對 人 乙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00(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00(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乙00之輔助人。
-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已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且已達不能就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等語。
- 二、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第113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另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親屬

01 團體會議紀錄、同意書、診斷證明書，並經本院調閱戶役政
02 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審酌鑑定人所為之鑑定結果
03 認：相對人因肝硬化併有肝腦病變，精神上障礙或心智缺陷
04 為中度障礙程度，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必要給予協助，
05 回復可能性低，應為輔助宣告等情，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
06 可稽，是本件相對人係達輔助宣告之程度，爰依職權裁定相
07 對人應受為輔助宣告。再審酌聲請人、丙00、丁00組成之親
08 屬團體會議，推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戊00亦出具由聲請人擔
09 任監護人之同意書；本院前於113年10月17日通知聲請人具
10 狀陳明由何人擔任輔助人(見公務電話紀錄)，聲請人迄未具
11 狀等一切情狀，認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之
12 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

13 四、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14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
15 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
16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17 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第164 條第2 項、第177條第2
19 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書記官黃鈺卉